



---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40(b)

海洋和海洋法: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  
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  
协定

加拿大、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和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  
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大会,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sup>1</sup> 的有关规定,包括第七部分第二节的规定,

确认《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sup>2</sup> (“协定”)阐明了各国核可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在公海捕鱼的权利和义务,

注意到虽然已有 24 个国家或实体批准或加入协定,但协定尚未生效,

意识到必须促进和推动特别是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国际合作,以确保依本决议规定可持续地开发和利用世界海洋的生物资源,

注意到一些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鱼量情况令人极为关注,因为这些种群未受适当的管制措施管辖,

确认各国和其他实体应当采取行动,经负责任地共同利用公海渔业资源,包括协定第三和第四部分所述的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

又确认协定所规定的、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作为原则加以重申的责任,即船旗国应对悬挂其国旗的渔船和悬挂其国旗、为这些渔船

---

<sup>1</sup>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4.V.3),A/CONF.62/122 号文件。

<sup>2</sup> A/CONF.104/37;另参看 A/50/550,附件一。

提供支助的船只实行有效控制,并确保这些船只的活动不会损害依国际法采取并在国家、分区域、区域或全球各级采纳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效力,

还确认负责制订关于跨界鱼类种群和(或)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若干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已经正在采取重要养护措施,促进全世界鱼类种群的复原和长期的可持续利用,而且为使这些努力获得成功,所有国家和实体,包括不是这些组织的成员或这些安排的当事方的国家和实体,都必须进行合作并遵守这些养护和管理措施,

注意到各国和其他实体以及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或消除渔捞过度,并鼓励所有国家参加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这方面的工

作,注意到一些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包括秘书长的报告提及的组织和安排,<sup>3 4</sup>最近已经采取措施,确保悬挂不是这些组织或安排的成员或当事方的国旗的渔船,不会破坏在区域一级采纳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确认《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是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制订的法律框架为根据,并确认这项协定的重要性,并注意这项协定尚未生效,

关切地注意到世界上一些地区的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遭受鲜有管制的滥捕,一些种群继续被过渡捕捞,主要是未经许可捕鱼的结果,

关注非法、无管制和未予报告的渔捞活动,包括秘书长的报告所指出的渔捞活动,<sup>5</sup>很可能使某些鱼类种群严重枯竭,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和实体协力处理这类渔捞活动,

注意到在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管理和开发方面依据协定广泛采取谨慎做法的重要性,

重申遵守其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15 号决议的重要性,特别是决议中有关在全世界公海上、包括在封闭海和半封闭海中全面实施暂停一切大型远洋飘网捕鱼的全球性禁令的规定,

又重申其 1994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的第 49/116 号决议,及其 1997 年 11 月 26 日第 52/28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

<sup>3</sup> A/54/461。

<sup>4</sup> 秘书长的报告中提及的组织和安排是: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里海生物资源委员会、地中海渔业总理事会、养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南太平洋论坛渔业局、养护和管理西中太平洋鱼类种群多边高级别会议、大西洋中西部渔业委员会、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亚洲太平洋渔业委员会、大西洋中东部渔业委员会和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

<sup>5</sup> A/54/429,第 249 至 257 段和第 300 至 304 段。

1. 欢迎秘书长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sup>2</sup> 的最近发展和现况的报告;<sup>6</sup>
2. 吁请协定第 1 条第 2 款(b)项提到而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和其他实体批准或加入协定,并考虑暂时适用协定;
3. 强调协定的早日生效和有效执行的重要性;
4. 重申遵行其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15 号、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16 和 49/118 号以及 1997 年 11 月 26 日第 52/28 号决议的重要性,并敦促各国和其他实体全面实施此类措施;
5. 吁请《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第十条第 1 款提到而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和其他实体接受该协定;
6. 吁请所有国家确保其船只遵行各分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依照协定所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7. 吁请各国禁止悬挂其国旗的船只在公海上进行国家无法加以有效控制的捕鱼活动,并采取具体措施管制悬挂其国旗的船只的捕鱼作业;
8. 吁请国际海事组织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并与国家和实体协商,确定渔船与国家之间真正联系的概念,以便协助协定的执行;
9. 敦促所有国家与粮食及农业组织、特别是计划于 2000 年召开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专家和技术协商会议一起努力,拟订一项解决非法、不受管制和不报告的捕鱼问题的国际行动计划,并参与所有旨在协调粮食及农业组织与包括国际海事组织在内的其他国际组织间的所有工作的努力;
10. 鼓励所有国家和有关实体与船旗国和粮食及农业组织协作,拟订和执行打击或遏制非法、不受管制和不报告的捕鱼的措施;
11. 吁请各国按协定所述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并注意到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讨论渔业问题的各论坛的重要性;
12. 鼓励各国和其他实体以适当方式将环境保护要求、特别是多边环境协定规定的要求融入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管理工作;
13. 请秘书长提请国际社会、有关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的所有成员注意本决议,并请它们向秘书长提供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信息;
14.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进一步进展的报告;

<sup>6</sup> A/54/461。

15.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分项。

---